

清溪镇 2023 年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 (镇资金) 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活动的通知》(东退役军人函〔2023〕12 号)(含东莞市清溪镇重点优抚对象(600 元/人)春节慰问金和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(1200 元/人,市镇街按 3:7 比例承担)春节慰问金)文件精神,2023 年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(镇资金)预算 137,760 元,实际支出 131,880 元,由镇全额承担,共补贴 65 名重点优抚对象和 157 名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。